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关于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纳入 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 评估结果的公示

经对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申请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中心会同市医疗管理质量控制中心以及饶平县卫健、医保、社保等部门组成评估小组，按照《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标准表》的评估标准，对该院进行现场综合评估。现将结果公示如下：

根据《潮州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准入评估标准表》的评估标准，饶平县第三人民医院在院医疗服务人员配备、基础服务设施配置、医保管理制度制订、医疗管理服务质量基本符合医疗保险相关管理要求，综合评估得分为93分，具备纳入我市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条件。

公示时间为2022年8月22日至8月30日(共7个工作日)，自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反映情况。反映情况必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8-2358073；

联系地址：潮州市新洋路华信大厦2楼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股

潮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2年8月22日

